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52號

原　　告　喬泰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宗

訴訟代理人　周志羽律師

原告與被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74萬80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萬0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慧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玉楓